

## 《公司法》三审稿重点条款解析

现行《公司法》	一审稿	二审稿	三审稿	评析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六十三条</b></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何一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1、关于一人公司的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曾在一审稿中被删除，二审稿回归，三审稿仍然保留了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后续正式出台的新《公司法》较大可能继续保留此条款，成员企业一人公司架构的梳理及整改仍有必要落地，以避免股东累诉。</p> <p>2、一二三审稿均延续增加“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相关规则。</p>

<p>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六条</b>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四十二条</b>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四十七条</b>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四十七条</b>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b>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b>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审稿与现行法第 26 条相对应,是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规定。<b>但三审稿一改现行法和前两次审议稿的立场,要求“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强制规定最长认缴期限。</b> 应重点关注本条在后续出台的新《公司法》中是否继续保留,若继续保留,我们的新设企业以及既往设立企业设置较大出资额以及较长出资期限须对应实施减资调整。</p>
<p><b>第二十七条</b>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b>股权、债权</b>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p>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b>股权、债权</b>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p>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b>股权、债权</b>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p>	<p>一二三审稿均以贯之地新增列举了股权、债权作为出资方式的情形。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要求是满足:可转让、可评估作价。股权、债权满足前述条件并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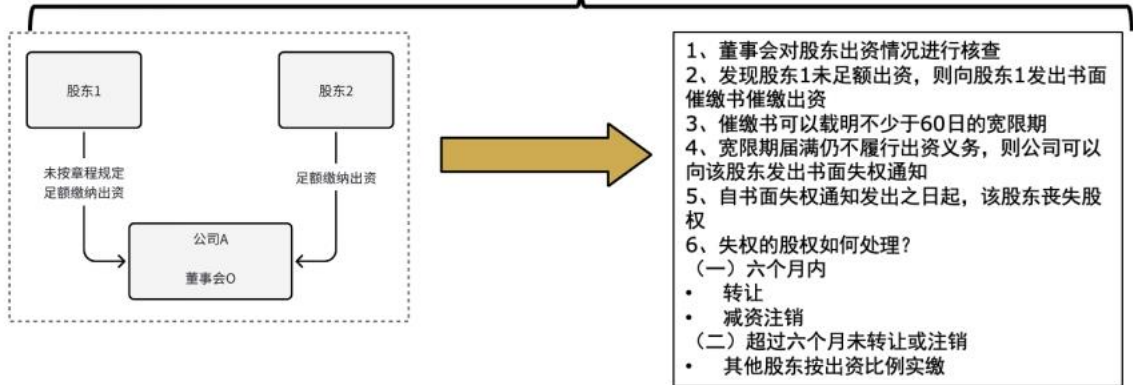
<p>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实践中认可股权、债权作为出资方式。但须注意股权、债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已完成相关转让的法定手续。</p> <p>如 2020 年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规定：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p> <p>（一）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p> <p>（二）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p> <p>（三）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p> <p>（四）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p>
<p><b>第二十八条</b></p> <p>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p>	<p><b>第四十四条</b></p> <p>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b>第四十五条</b></p>	<p><b>第四十九条</b></p> <p>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b>第五十条</b></p>	<p><b>第四十九条</b></p> <p>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三审稿一改先前对出资缴纳和违约责任分别规定的做法，将其一并规定在第 49 条，并在第 3 款将“出资违约责任”的表述调整为“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出资违约将针对公司承担违约责任。</p>

<p>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p>	<p>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p>	<p>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按照股东之间的约定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p>	<p>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条</b>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七条</b>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时的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由该股东补足其差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设立时的股东有前款规定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五十二条</b>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由该股东补足其差额,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b>第五十条</b>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由该股东补足其差额,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b>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p>	<p>删除设立时股东瑕疵出资中董监高的赔偿责任。</p>
<p>无</p>	<p><b>第四十六条</b>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p>	<p><b>第五十一条</b>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p>	<p><b>第五十一条</b>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p>	<p><b>《公司法》中并未有关公司催缴的相应制度设计。一审稿第 46 条对公司催缴和股东失权规则在同一条文中进行了制度</b></p>

	<p>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出资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缴纳出资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p> <p>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p>	<p>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出资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p> <p>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p> <p>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定的出资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p> <p><b>董事会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五十二条</b></p> <p>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p> <p>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p>	<p>设计，但并未明确公司催缴机关。二审稿第 51 条沿用了公司催缴和股东失权规则置于同一条文的制度设计，并明确了董事会为公司的催缴机关；明确公司催缴和股东失权制度不再适用于非货币财产出资价额补足的情形。三审稿第 51 条对公司催缴单独用一条文进行了规定，沿用了二审稿中将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催缴机关的规定，并明确了董事会的相应责任。</p>
<p>一审、二审、三审稿新增的“股东催缴失权制度”：</p>				

# 股东催缴失权制度

## 董事会资本充实责任



<p>无</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b>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b>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p>	<p>二审稿、三审稿新增、明确“出资加速到期制度”： 构成要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请求权人：公司或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p>
			<p><b>第八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p>	<p>三审稿新增拓展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情形：控股股东滥权。</p>

		<p>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p> <p>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p>	
--	--	---	--